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暨遞補辦法	文件編號：MA4-03-006
公佈日期：109年8月19日		頁次：1

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 壹、內容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華大學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五人，由學程會議委員自本學位學程專任與合聘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若本學位學程專任與合聘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人數未達五名，得自本學位學程相關學系專任教師選舉。本選舉投票結束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惟副教授以上當選委員人數須超過總數三分之二。若得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其順位。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部訂及本校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貳、相關文件

- 1、中華大學組織規程。
- 2、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3、教師法。
- 4、教師法施行細則。